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4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到会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振铭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 393,214,41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13%。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的股价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激励计划。

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06 名激励对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034,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 4.58 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 4.15 元加上银行同

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回购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拟回购并注销 3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034,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

同时，与之配套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本次《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 393,214,415 股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8,034,200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 9,516,285,608 元减少至 9,075,036,993 元，并在相应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就前述减资事项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